

乐东黎族自治县就业局 2023 年职业培训项目采购协议

项目编号：HNSB20230703-I

项目名称：2023 年乐东黎族自治县职业培训项目采购（I 包）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就业局

乙方：海南中家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就业局 采购 2023 年职业培训项目协议书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就业局

乙方：海南中家职业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招标代理的 2023 年乐东黎族自治县职业培训项目采购 I 包（项目编号：HNSB20230703-I），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任务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及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 2023 年乐东黎族自治县职业培训。

培训人数 360 人，单价根据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7〕488 号）、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修订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课时的通知（琼人发函〔2022〕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金额 56.30 万元（最终以实际开设培训班类型、人数、补贴标准计算金额为准）。

培训地点根据中标结果执行。

二、培训时间及方式

（一）培训时间：协议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职业培训工作。

（二）培训方式：职业技能培训、等级培训每期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60 人，创业培训每期不超过 30 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课时按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修订《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课时》的通知（琼人发函〔2022〕15 号）的规定执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规定，初级国家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等级五级）以上培训课时不低于 65 课时；创业培训课时不低于 80 课时。

三、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按照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7〕488 号）、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文件的相关补贴标准执行。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 2、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如发现乙方培训活动不符合规定要求，应及时纠正令其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甚至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
- 3、负责核定乙方申请职业培训相关补贴的标准和数额，并按规定程序拨付。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向甲方在开班前三天递交培训班开班申请材料、培训班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指定委派具有与培训项目（工种）相符资质的教师授课，按学员人数发放所需的材料及自带培训设备和工具物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要保证培训项目的培训时间达到《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和《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课时》的通知（琼人发函〔2022〕15号）规定的课时。

2、保证培训讲师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课时不能少于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培训，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经支付的培训费用乙方无条件全额退还。

3、应加强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

4、培训班结束前，负责向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专项技能鉴定，初级的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等级认定。

5、当期培训结束后及时收集培训班所有资料和就业台账（如果是灵活就业需提供村委会证明和本人签名加按手印；如果是长期务工需提供劳务协议、合同、工资凭证或社保请单）。

6、负责提供培训后对学员的跟踪就业服务情况。

7、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培训任务的，2年内将不能参加竞标甲方组织的招标活动。

8、按有关政策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和程序，申报职业培训相关的补贴资金。

9、乙方开展培训时，应当提供安全的设备设施，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乙方人员在进行培训活动过程中遭受损害

或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 (一) 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自行委托转包其他单位的。
- (二) 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
- (三) 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 (四) 乙方在培训期间，经甲方检查不合格，致使培训任务无法进行。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全部追回，同时乙方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纠纷处理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乐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八、协议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协议上签章，以证明本协议条款与招标文件、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协议的组成文件

1. 协议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申报材料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协议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其他

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据中标公告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平台依法依规向银行机构提交线上融资申请，在线上全流程按贷款流程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十一、协议备案

本协议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五指山市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黄兴
2023年9月5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胡淑芬
2023年9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协议标的经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依法定程序签订，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3年9月5日



